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宸豪

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56
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宸豪於民國111年9月1日18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338巷口，左轉彎進入338巷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彎，適告訴人劉家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對向直行駛至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後，而受有雙膝擦傷及挫傷、左腳踝擦傷及挫傷等傷害。詎被告於同年月7日16時47分許，因不滿告訴人之和解條件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透過手機簡訊，傳送：「你廢話不要一大堆，還是你想約出來再讓我打一頓，我再給你10萬」等語之恐嚇訊息恫嚇告訴人，以此加害生命及身體之手段恐嚇告訴人，而令其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（有關恐嚇危害安全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

01 文。
02 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
03 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04 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
05 稽(本院卷第83頁)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6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郁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怡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6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18 書記官 謝沛真